

申请须知

墨卡托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资助条件

目标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旨在通过支持德中伙伴学校间的交流互动和专题项目，促进德中两国的长久互信和相互理解。作为一种手段，交流活动和思想观念方面的沟通，有助于共同创造出一个美好、公正和富有前景的世界。此外，校际交流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跨文化应变能力、外语能力和对不同语言和文化的开放包容精神。

合作具有长期性、互动性

交流是着眼于长期性互动的校际合作的一部分。我们所理解的互动通常是指伙伴学校之间的互访，特殊情况下可以例外。与项目无关的语言培训、乐团出访、访学或交流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共同提交项目申请

德中伙伴学校应共同提交一份项目申请，双方的交流应在活动公示的资助时间内进行。活动主题、项目设计及活动方案由双方共同制定。申请表由合作双方以各自国家的语言填写并提交至教育交流中心驻波恩办事处和歌德学院（中国）。

资助经费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所提供的资助经费总计 14,000 欧元，德方学校和中方学校分别获得最高 7,000 欧元资助。每学年所资助的伙伴学校最多不超过 12 对。资助经费原则上系一次性支付的总费用，具体资助金额与出访人数相关。资助经费系出访伙伴学校所需的往返交通费用补助。

以 15 人的出访团为标准计算，每名成员获得的补助最高为 450 欧元；低于 15 人，总的资助金额将相应削减，多于 15 人则人均补助金额相应减少。贫困生凭相关证明可额外申请每人 200 欧元的特困补助。

资助时间

墨卡托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的资助申请有效期如下：

2019 年 8 月 1 日 –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流活动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7 月 31 日交流活动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咨询与协助

教育交流中心驻波恩办事处与歌德学院（中国）的联系人负责为对项目感兴趣的学校和教师提供咨询与帮助。联系人提供关于墨卡托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得资助的可能性及资助条件方面的信息，协助校方制定活动计划、寻找合作伙伴，为教学人员组织各种专业会议和远程会议。原则上，中国的项目联络处负责处理中方学校相关事宜，德国的联络处负责处理德方学校相关事宜。

此外，项目协调人还负责审核伙伴学校提交的申请，向伙伴学校发放资助经费和监管经费开支的合理使用。

德国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秘书处教育交流中心（PAD）
墨卡托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联络处
Graurheindorfer Str. 157
53117 Bonn
Anna-Luisa Liedtke
电话: 0228 501 366, anna-luisa.liedtke@kmk.org

Goethe-Institut China 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 (中国)
Stefanie Stadelmann
Cyber Tower Building B 17/F,
2 Zhong Guan Cun South Av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17 层
邮编 100086
+86 10 8251 2909, Stefanie.Stadelmann@goethe.de

德语或中文作为外语

审核时有两类学校的申请将被优先考虑：一是设有外语类德语课的中国学校；二是设有中文课（正规课程或课外兴趣小组均可）的德国学校。

活动计划围绕项目进行

本项目所指的交流首先是教育类的活动，以旅游观光为主的行程不在资助范围内。校内外的活动方案须围绕一个共同、具体的主题，并符合项目主旨。选题的确定、交流活动的组织及活动方案的设计必须有学生的积极参与。与伙伴学校共同制定项目计划对于是否获得资助亦具有关键意义。

项目主题可以是在德、中两国同样具有现实意义的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议题，或是来自学校及其周边社会领域的热门话题。与两国学生的生活背景和生活经历相结合的主题尤其值得推荐。在对方国家的半数出访时间必须用来共同完成项目活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主题可

多次申请。在申请表中填写项目描述时应阐明出于何原因再次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可能进行的改进或发展予以说明。

描述活动计划时须阐明单个活动要点和选题之间有何关联，申请表中对此应有详细展现；此外还须阐明学生如何参与活动设计以及两国学生的合作方式。以报告和记录为形式的项目总结工作应当首先由学生来完成。

融入校园生活

德国学生和中国学生在伙伴学校的访问活动不得少于三天。可以安排出访学员在伙伴学校进行旁听，双方也可以就某个主题展开探讨或共同完成某个项目。此外还可安排学员在伙伴学校访问两天，另外一天的活动在其他教育机构进行。

住宿安排

出访学员将被安排在接待家庭住宿。特殊情况下（如伙伴学校为职业技术学校，或出访学员为残障人士等）如说明具体原因，允许学员在学生宿舍或徒工宿舍留宿。

带队教师

出访团领队由各自学校的教师担任。校外人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方可担任领队。

团队规模

出访团最少由十名学生外加一名带队教师组成。学员人数超过 10 名，可额外增加一名带队教师；学员人数超过 20 名，可增加两名带队教师。受资助学校每学年最高可获得供 25 人出访的行程费用补助。

出访时间

出访须避开对方学校假期，活动为期 7 到 21 天（包括抵达日和回国日在内）。

后续工作

获得项目资助的德方学校应向教育中心驻波恩办事处提交一份关于出访活动的简短报告，以及一份由学生自己撰写的项目报告。此外，不晚于交流活动结束后的四周提交一份出访成员签名名单，附上相关票据（机票、火车票及巴士车票等）。票据应为具有防伪功能的正规原始票据，含有活动人数、姓名及（机票）价格等必要信息。原始票据经办事处审核后 will 返还给校方自行保管。

实际用途不符合申请内容及资助条件的经费，须在规定时间内如数返还。

中方学校应将相应材料提交至歌德学院（中国）联络人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贫困生困难补助

墨卡托基金会、教育交流中心（PAD）与歌德学院（中国）鼓励校方为家境贫困的出访学员申请困难补助。贫困生每人可额外获得 200 欧元的困难补助。

因家境贫困导致学生无法自费参加项目活动的情况属实，是贫困生困难补助申请的首要审批标准。根据《税收章程》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其教育监护人收入不应高于《联邦社会救济法》规定的标准数额。原则上，所有因家境贫困而无法完全参与墨卡托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活动的学生，其家长均可凭借有效的家庭收入状况证明为该生申请困难补助。请登录 www.goethe.de/china/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下载相关申请表。不存在资助的法律请求权。

符合资助标准

双方学校有义务共同遵守上述资助标准。

出访学员人数、出访时间、具体活动日期、联络人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校方应向歌德学院（中国）或教育交流中心驻波恩办事处的联系人及时通报。资助确认函寄出后，如学员人数增加或出访时间延长，原则上不追加资助金额。

已审批通过的交流活动被延迟至下一学年，校方应返还资助款项。出于财务预算法方面的原因，本项目不提供将资助经费转入下一学年的可能性。

如活动行程未履行与项目相关的义务或缩短出访时间，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有权撤回资助款项。

如校方的项目负责人（带队教师）不参加项目主办方在德国或中国举办的培训活动，资助费用可能被相应削减。

允许额外申请其他基金会或项目（例如 PASCH）的资助。德国墨卡托伙伴学校交流项目基金会与其他资助方提供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所产生费用的 100%。